

东莞市东莞理工学校

理工【2019】2号

东莞理工学校汽车运用与维修“双精准” 示范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掌握市场对高技能人才的需要，有针对性地调整和设置我校汽车运用与维修“双精准”示范专业，增强学生的就业能力，加强内涵建设，深化校企合作、产教融合的人才培养模式，使汽车运用与维修专业更好地对接行业企业，培养与行业企业发展紧密结合的实用型人才，发挥我校在技能型人才培养工作中的引领、示范作用，确保专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特制订汽车运用与维修“双精准”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章程。

第二条 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是确定汽车运用与维修“双精准”示范专业建设和发展、审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加强课程体系建设、加强师资队伍建设、深度融合校企合作、提高专业技能、拓展专业思路的智囊团和指导机构，是对专业建设进行指导、研究、审议、咨询、监督的专家组织。

第三条 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的宗旨是：深化校企合作，引进企业和行业的经验，集中专家的智慧和经验，指导我校汽车运用与维修“双精准”示范专业建设和发展。

第二章 组织机构和任期

第四条 本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委员由 13 名行业、协会、企事业单位的专家、学者以及学校有关领导和专业教师等人员组成。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接受东莞理工学校的领导。每届任期三年，可连聘连任。

第五条 本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 1-2 名，秘书 1 名，委员 7-10 名。应尽可能吸收企业专业技术人员、行业协会代表以及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参加。校外委员不少于二分之一，秘书由东莞理工学校人员担任，负责委员会的日常事务性工作，并根据主任委员要求，联络和组织各委员召开工作会议。

第三章 委员的资格条件

第六条 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成员应热心职业教育，关心和支持学校专业建设和发展，了解本专业的发展前景。成员应从有一定社会影响力、业绩突出、示范性强的行业或专业领域内的高级管理者、技术专家、教育专家、政府部门或行业的主管领导、校内本专业中具有丰富教学经验的教师中推荐产生。

第七条 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成员应具备以下资格条件之一：

1. 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与本专业相关的企业人力资源管理部门、技术管理部门的主要管理干部，或在行业、企业内有一定知名度，从事生产一线的技术业务骨干，或在政府部门、行业组织或企业中的领导成员。

2. 具有副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掌握本专业领域的技术动态，具有较强的学术研究和科研开发能力的教学人员、科研人员、工程技术人员。

3. 具有高级技师技能证书，掌握本专业独特技能的能工巧匠。

4. 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并取得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在校本专业教师，或担任本专业的专业主任，或是专业科及以上的教学管理干部。

第四章 委员的职责

第八条 为制订和修改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专业教学计划、编制专业主干课程教学大纲和实践课教学大纲、调整课程结构提供指导性意见、建议，并对教学过程进行监督、检查，提出整改意见。

第九条 指导、协助校内外实验实训基地建设，积极提供校外实习场所，推荐中高级工程技术人员到我校为专业学生开设校企合作课程，积极开展专业领域的讲座，指导、协调产学结合，深入推进校企合作。

第十条 拟订本专业教师队伍的建设规划，提出本专业师资需求意见；对本专业教师教学质量的评价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对专业师资队伍建设提出可行性意见。

第十一条 对科技项目开发和研究、技术应用服务等进行指导。与学校共同承担科研项目、课题研究和产品开发，其成果为双方共有。

第十二条 参与本专业学生实习、毕业设计（论文）与答辩等实践性教学环节计划的制订，并参与实践性教学的指导。

第十三条 协助学校了解社会、行业对专业人才的要求，为学校提供毕业生就业信息和指导，反馈毕业生工作情况。

第五章 工作制度

第十四条 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每学年至少召开一次全体委员会议，审定上一学年的专业建设计划执行情况，讨论和确定下一学期工作计划。

第十五条 专业建设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秘书长负责组织。根据工作需要，可适当扩大参加会议的人员范围和增加会议的次数。工作会议的议题、时间、地点，由秘书根据主任的指示，提前通知各委员。

第十六条 专业建设委员会定期或不定期召开部分成员工作会议，专题研究专业的教学工作和教学改革，并印发会议纪要。对在专业建设中遇到的难题或特大问题，必要时经主任、副主任协商，可临时召开委员会会议讨论。

第十七条 专业建设工作委员会活动经费在学校批准的专业建设经费中列支，教务科、分管教学副校长审核，校长审批后拨付。校外委员参加专业建设委员会工作，按照实际工作支付报酬。

第六章 校外委员待遇

第十八条 受聘委员所在单位可优先参与学校组织的“产学研结合、校企合作”活动，在合作开发研究课题、挑选毕业生等方面优先考虑。

第十九条 可利用专业的教学资料和教学设备，优先安排委员单位的员工轮训及其培训。

第二十条 对本专业的委员，学校可以聘任其为专业课程的兼职教师。校外委员所在的单位可以协商聘用学校的教师参与企业的培训和兼职工作。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章程由东莞理工学校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章程从公布之日起施行。



